

振兴福建林业经济的探索

杨 涛·中国林业出版社



振兴福建林业经济的探索

杨 涛

中国林业出版社

振兴福建林业经济的探索

杨 涛

中国林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福建教育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3印张 60千字

1987年12月第1版 1987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

书号: 4046·1047

定价: 0.75元

前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指引下，我国林业经济发生了很大变化。我认为，发展林业商品生产是振兴林业经济的必由之路。要遵循价值规律，使林业生产消耗的社会必要劳动量得到补偿，并能取得一部分积累，投入再生产，林业经营者才有积极性，林业才能得到发展。要按照商品生产的规律经营林业，建立速生丰产商品材基地，研究投入产出，实行集约经营，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改造传统林业，建设现代化林业，我国林业才能适应社会主义四化建设的需要。

几年来，我曾多次到林区进行调查研究，参加过多次林业经济学术讨论会，还到新西兰、澳大利亚进行过林业经济考察，到深圳等特区进行考察，研究建立林业经济特区问题，先后发表过20多篇有关林业经济的论文和调查报告。这里，我选出论述林业商品生产和林业开放改革的六篇，其中包括我和吴榕明同志合作的《从林产品国际市场的发展趋势研究速生丰产商品材基地建设的若干对策》，编成这本集子，希望引起同志们对这些问题的兴趣，共同来探索振兴林业经济的路子。这些文章多数取材于福建，但是，我相信，它们提出的和研究的问题，在南方以至全国是有普遍意义

的。

在编辑这本集子时，得到王幼臣、杨益生等同志热情的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限于本人的水平，文中肯定有不少错误，引用资料也可能有不妥之处，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杨 涛

1987年5月于福州

目 录

前言

发展林业商品生产是振兴我国林业的必由之路

..... (1)

关于福建商品材基地建设几个问题的探讨...(9)

从林产品国际市场的发展趋势研究福建速生

丰产商品材基地建设的若干对策.....(17)

论福建林业基地建设..... (57)

关于在闽西北林区建立林业经济特区的探讨(69)

从新西兰、澳大利亚林业的发展谈福建林业

技术和管理改革的方向.....(81)

发展林业商品生产

是振兴我国林业的必由之路

我国农业正在实现由自然经济向商品生产的转化，林业是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林业生产，特别是用材林的生产是否是商品生产？是否也应向商品生产转化？是否应当按照商品生产的规律来经营林业？现行的林业体制在营造、砍伐、贮运、加工、销售等环节是否有利于商品生产的发展？我觉得这些问题实有深入讨论和重新认识的必要。

(一)

建国以来，我国林业生产建设取得了很大成绩，对社会主义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但也还存在不少的问题。例如：森林资源破坏严重，森林资源利用率很低，每年要出现约1亿 m^3 森林赤字，森林面积逐年减少，生态环境不断恶化的情况还未根本扭转。1949—1976年，全国造林保存面积4亿多亩，保存率仅31%，有9亿多亩造林不见林。造林增长速度慢，年平均为8.2%，按此速度，我国森林覆盖率要达到20%（规划到本世纪末实现的指标），需40多年，要达到30%，需100年。产生这些问题的原因固然很多，但其中很重要的一条，就是不讲价值规律，没有把林业生产作为商品生产。主要表现在：

第一，林业的计划管理实际上是单纯的行政管理，不承认国营林业生产单位是一个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并有经营自主权，也不承认集体所有的林业生产单位和个体林农的经营自主权和对产品处理的自主权，甚至不承认它们对森林资源的所有权。因此林业生产的计划，由上制定，层层下达，脱离实际，甚至瞎指挥，任意侵占集体和个人的权益。国营林业生产单位、集体和林农，无权因地种植，无权确定采伐量，无权自由加工、销售，完全没有进行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应有的自主权，严重地挫伤了他们的积极性，损害了他们的经济利益。

第二，把造林作为事业经营，造林、育林只能靠国家财政拨款，统收统支，林业单位不能靠林业本身创造的价值来维持简单的再生产，更谈不上依靠本身的积累来扩大再生产，这就限制了造林、育林事业的发展。1952—1980年，全国林业事业投资仅为52亿元，只占农业事业总投资的8.2%。由于造林资金少、面积大，单位面积投资大大低于最低劳动需要量的价值。另外，由于我国森林资源不计算价值，没有建立合理的林价制度，建国以来林业企业和林农大约少收480多亿元，如果能把这笔钱投入林业再生产，可以多营造六七亿亩高质量森林，比建国以来造林保存面积多一二倍。

第三，不承认林产品的等价交换原则，木材不值钱，价格严重背离价值。“谷贱伤农，木贱伤林”。群众说：“一根木材不如一根甘蔗值钱”，当然不可能有造林、育林的积极性。许多地方群众造林只是为了挣造林工资，而不关心其劳动产品——林木能否生长、能否成材，因而造林不讲求质

量，以致年年造林不见林。

第四，不承认木材流通中存在商品交换关系，造成林、工、商脱节，营林和森工分家，重森工轻营林，森工和营林比例失调，“以营林为基础”的方针一直无法贯彻落实，营林和森工“两张皮”的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许多国营林场砍伐是硬任务，造林是软任务，事实上变成了单纯的伐木场。

(二)

社会主义的林业生产是不是商品生产？回答是肯定的。这首先是由林业生产特点所决定的。人类开始采伐原始森林时，为的是满足自己的需要，这时的林业生产还不是商品生产。随着社会的发展，当人们为了买木材和其它林产品而经营林业的时候，林业生产就发展成为商品生产了，当然原始森林本身还不是商品。到现代，森林发展到大面积人工造林，森林本身也发展成为交换而生产的劳动产品了，林产品更主要是为了交换而不是自己使用，于是，林产品全面进入交换领域，成为商品。林业生产者通过林产品的交换，取得利润，用于维持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有一部分是天然林，但由于人们在保护、管理和经营过程中，也投入了一定的劳动，因此，也都是劳动产品。只要是为了交换的目的而经营的森林，不管它是天然林，或人工林，都应该是商品生产。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上述林业生产的本质并没有改变。

其次，我国现阶段林业所有制还是多层次的，即国有林、集体林、个体所有林，还有三者或二者的联营形式。国

有林占全国森林面积52%、蓄积量占75%，全国统配木材产量2/3左右是由国营林业企业生产的，东北林区主要是国有林。南方各省则以集体林为主，其森林面积和蓄积量都占90%以上，木材产量也占70—90%，浙江省集体所有林面积占96%，蓄积量占95%。个体所有林是指农民在房前屋后、自留山、自留地及集体指定的其它地方栽种的林木，它是社会主义公有经济的附属和补充，目前只占很小的比重。国营林业企业是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集体和个体林业则具有更多的独立性。只有遵循等价交换的原则，通过商品交换取得它们的林产品，国营林业企业才可能正常经营，集体和个体才可能把土地、资金、劳力和技术投入到林业生产中去。

第三，我国森林资源不丰富，分布也不均匀，客观上要求等价交换。从森林蓄积量来看，黑龙江、吉林、云南、四川4个省占全国总蓄积量的49.5%。全国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中，11个省、自治区木材有余，7个省、自治区基本自给或半自给，11个省、直辖市要靠外省供应。只有对木材和其它林产品实行等价交换才能使无林地区得到必要的木材，满足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有林地区得到一定资金，以投入林业再生产。如果违背商品经济规律，不实行等价交换，必然挫伤有林地区的发展林业生产的积极性，结果，林业不能发展，无林地区也得不到木材和其它林产品。

第四，发展人工林，建立商品材基地，是世界林业发展的趋势。例如，新西兰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集约经营人工林，建立辐射松商品材基地，促使林业生产发展起来。他们重视良种的选择与培育，从1000粒种籽中优选1粒，播种后

移植种子园，每5株幼树中选1株为母树，从母树林中筛选出种籽，重视选择林木的立地条件，并用机械整地，把灌木和杂草压碎、翻耕，以改善土壤的物理和化学性质，重视除草、施肥、间伐等科学的抚育管理，在间伐后的林分中每ha施尿素500kg，大约可增加蓄积量50m³，推行新的“抚育体系”，对林木进行若干次早期的间伐和整枝，可以把轮伐期缩短10年左右，采用遥感和电子计算技术进行森林资源的动态监测，实行科学的经营管理等等。他们通过这一系列技术措施，二十五六年生的人工林每ha皆伐产量可达630—665m³，实现了速生优质高产，比我国南方人工培育的杉木林增产一二倍。因此，新西兰人工林面积虽然占全国森林面积11.9%，但人工林提供的木材产量却占全国木材总产量的94%。这样，他们就把大量的天然林保护下来，发挥防护效益和社会效益，保持良好的生态环境。

我国的林业也必须走这样的集约经营的道路，要特别重视林业的内涵扩大再生产，加强中、幼林的抚育管理，改变过去“重外延、轻内涵”的状况。这是实现青山常在、永续利用的道路，是既可以增加木材产量又可以保持良好生态环境的道路。

我国是一个多山的国家，发展林业的商品生产，对发展山区经济、繁荣山区经济将会发挥重要作用。森林的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既矛盾又统一。培育森林、发展林业商品生产的过程，就是发挥森林生态效益的过程。因为森林培育、经营得好了，就可以实现青山常在，永续利用，既能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也能获得最好的生态效益。特别是集约经营人

工商品材基地出现以后，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所需要的木材绝大部分可以从中取得，就有可能把更多的森林保存下来发挥生态效益。反之，实现森林的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是很困难的。

(三)

发展林业的商品生产，必须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改革。

(一) 按照商品经济的规律，继续放宽政策，进一步调动广大群众发展林业商品生产的积极性。

要遵循价值规律，使林业生产消耗的社会必要劳动量得到补偿，并能取得一部分积累，投入再生产。目前，植树远不如种茶果合算。这种状况不改变，人们不会把山地、劳力、资金投入林业生产，林业商品生产也不可能有较大的发展。因此，必须考虑营林成本和采伐、运输成本的补偿，要使林区农民经营林业获得的利益不低于甚至高于其它经济作物的水平。

(二) 为了适应林业商品生产的发展，要逐步改革林业管理体制。

第一，政企要分开。林业商品生产发展后，林业行政工作、经济工作的任务都加重了，目前政企合一的管理体制显然不能适应形势的发展和工作的需要。实行政企分开以后，现在各级政府的林业行政部门，应该主要负责林业方针、政策、法令的宣传贯彻、检查督促，林业发展的统一规划（宏观经济），森林资源、山场采伐、木材流通的管理等行政工作。至于林业生产和经济工作的具体的经营管理（微观经

济)应该由林业企业去组织进行,企业的经营管理权应该下放给企业,给企业“松绑”,让企业能按照商品经济的规律组织生产和经营活动,以提高经济效益,促进林业生产的发展。

第二,造林、育林要实行企业经营。为了真正贯彻落实“以营林为基础”的方针,彻底解决营林、森工“两张皮”的问题,把营林生产迅速搞上去,必须尽快把营林生产单位改为企业单位,把营林产品——森林资源作为商品,考核经济效益,自负盈亏,独立核算。

第三,木材生产企业要实行产、运、贮联合经营。森林采伐、木材运输、仓贮、调拨,是一个完整的生产和交换过程,必须统一领导,统一经营。长期以来,南方集体林区不少地方伐木场、汽车队、贮木场分属省、地、县林业部门,把完整的木材生产、交换过程人为地分割为三段,造成产、运、贮脱节,矛盾很多。今后必须实现以县为单位的木材产、运、贮一条龙统一经营,实现木材商品生产全过程的统一经营、统一领导。

第四,实行林、工、商综合经营。几年来,全国各地办起了200多个林工商联合企业。实践证明,这种经营体制,有利于贯彻“以营林为基础”的方针,逐步做到以林养林,有利于合理利用资源,保护森林,防止乱砍滥伐;有利于发展林产品加工业和促进林区商品生产的发展;有利于活跃林区经济,增加群众收入。当前的问题是要统一认识,肯定成绩,总结经验,加快步伐。我认为,应该强调造纸业和林业联合经营,在造纸厂周围建立造纸林基地,实行定向培育,

基地建设要列入生产成本，进行经济核算，造纸厂周围的林场、伐木场、木材加工厂的采伐、加工剩余物要作为造纸原料，并有计划地建设纸品工厂，纸厂和纸品工厂的利润要返还一部分给林业企业，这将可以大大推动我国林业和造纸生产的发展。

1984年10月

关于福建商品材基地建设

几个问题的探讨

1983年冬，李先念主席和赵紫阳总理视察福建林区，支持福建建成南方林业基地，省委、省人民政府作出建设2000万亩速生丰产商品材基地的决定，闽西北林区各级党政主要领导决心很大，亲自抓了这一工作，把它作为经济建设的第一位工作，并已制订了初步的规划设想。但是，我们感到还需要以科学的、实事求是的态度，把几个主要问题研究清楚，进一步抓好商品材基地的建设工作。

一、关于商品材基地的面积问题

根据省委、省人民政府的决定，10年建设2000万亩速生丰产商品材基地。其中：改造提高现有中幼林1000万亩，新造1000万亩。规划到本世纪末，全省用材林约为6000万亩，占有林地总面积（1亿亩）60%。其中：速生丰产商品材基地2000万亩，占用材林面积33%，占有林地总面积20%。我认为，从福建省现有一二类优良林分 and 一二类林地所占的比重、可能投入商品材基地建设的财力和科技力量等方面来看，2000万亩速生丰产商品材基地的规划指标是不低的，建成后，它在用材林和有林地总面积中所占的比重也是不低的。70年代世界上几个有代表性的国家人工林占有林地总面积

积的比重是：澳大利亚 1.7%，美国 3%，苏联 3.3%，芬兰 7%，新西兰 11.9%，日本 35%。福建省速生丰产商品材基地要求占有林地总面积 20%，是要经过很大努力才能实现的。

但是，现在各地、县（市）的规划已经接近 4000 万亩，比省的规划翻了将近一番。我认为，这些规划指标是偏高的。有的地区，林业用地共 2859 万亩，海拔 800m 以下的约 2000 万亩。其中：一二类林地占 54%，约 1080 万亩，还要除去防护林、薪炭林、经济林、水源林、一般用材林和果树、茶叶、自留山等用地，实际上作为速生丰产商品材基地的林地最多不会超过 800 万亩，但是他们却规划建 1000 万亩。有的地区，现有人工用材林 619 万亩。其中：一二类优良林分只有 283 万亩（占 45%），但他们却规划改造为速生丰产林 390 万亩（占 63%）。现有天然中幼林 740 万亩，其中：一二类优良林分可能不及 200 万亩，但他们却规划改造为速生丰产林 360 万亩。有的县林业用地 382 万亩，海拔 800m 以下的约 260 万亩，境内石灰岩很多，一二类林地不及 1/2，再除去用于其它林种和自留山等用地，实际能用于速生丰产商品材基地的林地最多只有 100 万亩左右，但是，他们却规划要建 200 万亩。

产生上述问题的原因，我认为主要是对建设商品材基地的目的、意义不够明确。我们建设商品材基地，主要是为了在最短的时间内，利用最小的土地，付出最小的成本，能拿出最大量的作为商品的木材。因此，它必须讲求投入、产出，讲求科学经营、集约经营，才能保证林木速生丰产，保证时间、空间、产量、经济效益都能达到最佳要求，这是商品

生产的一般规律，这也应该成为我们发展林业的战略指导思想。总结我们过去30多年的经验教训，就是搞传统林业，粗放经营，没有把林业作为商品生产来经营，所以，面积种得不小，花了很多投工投资，但林木生长不快。福建省有林地每亩平均蓄积量才 5.5m^3 ；采伐面积很大，拿不了多少木材，又要破坏生态平衡，形成一种森林培育和利用的恶性循环。我在新西兰看到，他们搞人工林，完全按照商品生产来经营，全面实行集约经营、科学经营。辐射松30年轮伐，每亩产量平均达到 $40-60\text{m}^3$ ，年平均生长达到 $1.3-2\text{m}^3$ ，真正做到速生、高产、优质。全国只种人工林80万ha，占全国森林面积的11.9%，但每年就要生产850—900万 m^3 木材，占全国木材总产量的94%。这样，就大大减少了采伐面积，减少了天然林的采伐量，把绝大部分的天然林保护下来，发挥森林的生态效益，促进生态平衡，促进农牧业生产的发展，实现了森林培育和利用的良性循环。所以，我们今天建设商品材基地，面积不要太大，特别是我们的投资、科学技术力量有限，又刚刚开始搞，缺乏经验，更要严格要求。面积小一点，我们的投资和技术力量可以集中一点使用，就可以保证林木生长得更好一些，单产更高一些，经济效益更高一些。面积小一点，将来拿出的木材不一定会少，可能还会更多。因此，我认为，规划商品材基地，基本上应该是一二类林地和一二类优良林分，不要把一般的造林绿化林地都列进去，要讲求质量，不要追求数量，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从下而上规划，规划多少就算多少，不要凑数。